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

现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求，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通过关联方的资金优势和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优势，有助于推进公司在环卫等智慧城市服务领域的发展，实现转型升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仁昱_____

孙仕琪_____

赵 强 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